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各方直接持股数量的增减，系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股东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 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锁定 6 个月。

一、关于微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1、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情况

2018 年 12 月 16 日，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投资”）与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生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生晖以 2,075.5 万元受让微创投资持有的 350 万股¹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同时，上海生晖承诺在对依据公司

¹ 2020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 30,772.3529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227.6471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上海生晖对应持有公司股份 1,517.1799 万股。

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将在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的全部公司股份范围内与微创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做出一致决定；上海生晖在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 50% 的公司股份转让款向微创投资支付完毕时，前述微创投资与上海生晖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

2、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情况

近日，上海生晖向微创投资全额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中对应的全部股权转让款，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前述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满 36 个月，根据微创投资及上海生晖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微创投资及上海生晖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微创投资及上海生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尚未解锁，双方一致确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影响各方在《关于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签署日前单独或者联合出具的关于公司的各项承诺。此外，上海生晖承诺，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锁定 6 个月。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微创投资与上海生晖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微创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 153,940,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1%；上海生晖仍持有公司股份 15,171,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任意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无法对公司实施控制，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微创投资及上海生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3,940,915	32.71%
2	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171,799	3.22%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系股东前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正常履约行为所致，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减持限制及其他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的状态发生变化；

3、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动；

4、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微创投资及上海生晖仍继续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5、上述股东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